

钦州市第一中学文件

钦一中报〔2021〕9号

签发人：陈静兴

关于表彰“三八”红旗手的决定

为了充分肯定我校女教职工在学校快速发展中作出的重大贡献，鼓励广大女教职工继续积极投身巾帼建功活动，立足岗位争先创优，促进学校的持续、科学、和谐发展。经全校教职工推选，学校行政会议审核，决定表彰潘恒等 38 位教职工为我校“三八”红旗手，名单如下：

曾海芳	邹优芳	刘雪芬	李 嫻	吴美珍	符丹凤
黄丽君	潘 恒	裴 霞	黄丽妮	陈晓艳	梁碧燕
陈彦伶	骆秋霞	苏晓红	吴 华	蒙英华	许慧翠

吴婉铭	邓琴琴	仇继日	黄洁萍	陈彩凤	陈莹莹
莫 凡	林彦佟	邱艳萍	黄 丽	米翠莲	黄晓芳
张小丽	陈丽明	陈月虹	陆 雯	骆腾英	李芬芬
吴皎月	刘国彩				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钦州市第一中学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2 日印
